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 号文《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054,800 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7,665,7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4,999,99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67,665.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9,132,329.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了募集资金 33,088.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1,013.23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082.7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 19000101040023869）、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账号 356990100100054681），



专款专用。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6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舟山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实施。舟山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19000101040023844），专款专用。2015年3月10日，舟山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6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投项目中：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分公司”）实施。兰溪分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账号356990100100054569），专款专用。2015年3月10日，兰溪分公司与本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钱江水利	19000101040023869	30,634,790.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钱江水利	356990100100054681	85,326,137.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舟山公司	19000101040023844	10,436,240.77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	兰溪分公司	356990100100054569	4,429,936.31
合 计	**	**	130,827,105.12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人民币 33,088.00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6,381.83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4 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3,818,310.53 元。对此,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实际执行该置换行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63,818,310.53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报告》(临 2015-007),对该项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详细披露。

#### (三)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支付了 11,013.2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013.23 万元。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分别购入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1 亿元（期限为 91 天）和 0.5 亿元（期限为 35 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 1.5 亿元（期限为 182 天），共计 3 亿元理财产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到期赎回上述海通证券理财产品 1.5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余计 1.5 亿元。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08）和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临 2015-024），对该项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进行了详细披露。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80,827,105.12 元，其中：存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827,105.1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00.00 元。该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

董事会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否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10,585.01	10,585.01	5,114.99	67.42%	2015.1 (尚未 决算)	项目试 运行	不适 用	否
舟山市平陡浦水厂深度 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否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2,640.49	2,640.49	8,859.51	22.96%	2015.1	项目未 完工	不适 用	否
兰溪线塘垵输水管线工 程	否	9,400.00	9,400.00	9,400.00	7,680.29	7,680.29	1,719.71	81.71%	2016.1	项目未 完工	不适 用	否
合计	-	60,900.00	60,900.00	60,900.00	33,088.00	33,088.00	27,812.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p>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4号”《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用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保荐人意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报告》(临2015-007)，对该项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详细披露。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2015年5月25日实际执行该置换行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共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3,818,310.53元。</p>												
<p>根据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3年6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支付了11,013.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1,013.23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